

教育部召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7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本部216會議室

主席：林政務次長思伶 記錄：陳一惠

出席人員：（委員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

一、本小組委員

伊委員慶春	伊慶春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吳委員嘉麗	吳嘉麗
林委員江義	羅美菁 ^代
林委員春鳳	（請假）
許委員雅惠	許雅惠
陳委員威仁	簡鈺瑋 ^代
曾委員昭旭	曾昭旭
張委員瓊玲	（請假）
蔡委員瓊姿	蔡瓊姿
葉委員德蘭	葉德蘭
劉委員怜君	劉怜君
劉委員慶中	蔣淑萍 ^代
洪委員孟啟	（請假）
羅委員瑩雪	張玉真 ^代
羅委員燦煥	（請假）
顧委員燕翎	（請假）

二、受邀出席委員

王委員如玄	未便與會
王委員秀芬	未便與會

張委員錦麗
薛委員承泰
郭委員玲惠
劉委員競明

未便與會
未便與會
未便與會
未便與會

三、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人事行政總處

內政部

文化部

法務部

國防部

經濟部

衛生福利部

原住民族委員會

勞動部

科技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客家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國家教育研究院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教育部體育署

教育部綜規司

高教司

謝科長瓊瑩、馮百慧小姐

李組長嘉娜

張科長嘉倫、張專員琳、陳編審慧珊
藍科長素華、陳慶華視察、林科員珍
晴、呂亭穎小姐

郭專員曉菁、翁專員志忠

朱上校風嬪、黃少校有銘

王專門委員佳玉

許技士智芬

(請假)

王科長雅芬、曾專員惠君

楊副研究員紫菱

溫技士玉萍

(請假)

王科員子貴、王辦事員智佳

顏組長詩怡

劉助理研究員欣宜

廖專員元祺、溫惠君小姐、王金香小
姐、吳怡萱小姐、明道大學莊明貞教授
葉銘洋先生、洪如萱小姐、林春妃小姐

林科長雅幸

王專門委員明源、陳淑芬小姐

技職司	謝科長麗君
師資藝教司	鄭專門委員文瑤
法制處	黃專門委員淑芳
資科司	韓高級管理師善民
終身教育司	楊專門委員修安
人事處	張科員琮昀
統計處	徐專門委員健中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黃一等教育秘書靖雅
學務特教司	劉司長仲成、吳副司長林輝、顏專門委員寶月、柯科長今尉、洪麗芬小姐、陳一惠小姐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行政院性別平等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9次會議紀錄

決 定：會議紀錄洽悉並確認。

參、確認本（第10）次會議議程：

決 定：確認。

肆、報告事項

第一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第9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 定：

一、洽悉。

二、請各權責單位依會上委員意見積極研處辦理，並依秘書單

位管考意見辦理。

第二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第10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及第10次委員會議決定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許委員雅惠

- 一、 有關媒體素養教育之執行與落實狀況，應有系統性之資訊揭露（如各部會辦理情形之人事時地內容等）及完整資源盤點分析，加強各業務主管機關之橫向連結與策略協商分工。
- 二、 建請教育部國教署、終身教育司、高教司及技職司等相關業務單位，發展規劃一整合性之媒體教育方案，並廣邀各級學校、文化及教育類民間財團或社團法人協力辦理，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含性平議題）之普及率及成效，尤其是中南部資源弱勢區應列為優先。
- 三、 NCC 報告中，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誤植之處，建請改正。並請增加對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教育或研習活動之詳細資訊與成效評估。

吳委員嘉麗

- 一、 有關強化我國女性在理工科系領域發展與培育，希望教育部提出積極的暫行措施，如對師資性別落差極大之系所、系所/研究所學生性別比例明顯有落差者，提供額外師資名額和經費以為鼓勵，或於各項補助納入師資性別比考量。
- 二、 軍警（專）校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之進度請積極辦理。

葉委員德蘭

公部門投書平面媒體，必是代表政府立場才會以單位職銜行之。日前十二年課綱相關投書（2015/6/26），竟用「新娘秘書」自況，

將修改中課綱形容為「把化妝到一半的新娘扮相」，是否暗指女性未經化妝不宜見人？亦某一程度顯示公部門性別平等意識培訓並未落實到主管階級，懇請各公部門強化對直接投書媒體之內容自律，以符合政府性別平等政策。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強化女性在理工科系領域的發展與培育乙案，事涉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及國教署業管權責，本案請秘書單位主政召開專案會議，並於下次分工小組會議報告相關進度。
- 三、請 NCC 依委員意見補充補助辦理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作業要點，業受理件數、對象、辦理場所等詳細資料。

第三案：中央各部會針對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104年度1至6月辦理情形報告案。

委員發言紀要

吳委員嘉麗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一）之7，建議教育部對樂齡班針對男性應設法邀請鼓勵其學習基本生活技能，如操作洗衣機、烹調、新型打掃工具等。

蔡委員瓊姿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媒體與文化篇具體行動措施（四）之5及6，完全符合國際奧會宗旨與精神，建議教育部的推動方式宜更多元周延，目前工作績效全在突顯傳統陸域運動，忽略女性身心障礙族群也可參與的水域運動。以鄰近的亞太地區國家為例，澳洲積極的推展殘障滑水，打造女性傑出運動員；馬來西亞的女性身障人士也可參與水肺潛水，這些適應體育的性別友善政策宜納入國家政策具體獎勵推動，讓台灣的女性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更可被看見，也具性平意識。

葉委員德蘭

感謝科技部願意倡導科技方面性別平等教育，研究結果可以供各部會參考。唯目前有一標明科技部「維護建置」的「教學資源分享網」，在「關於我們」部分，完全未提性別平等之目標，在「尊重性取向」單元中唯一教案的主角「苦惱」在於其被稱為「同性戀」而苦惱，因此「拒絕」被貼此「標籤」，與現行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同志教育並不符合，請詳加檢視，以免外界誤解該網站內容為我國中央政府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立場，事實上，已有地方政府要求學校官方連結此網站，不可不慎。

決 定：

- 一、洽悉。
- 二、委員對各具體行動措施之相關建議改進事項，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之檢視意見，請各權責部會務必積極研議辦理，嗣後並請依行政院性平處所訂之流程上網補正資料。

第四案：請教育部針對「幼兒園性別平等教育學習指標及學習內涵建構計畫」研究成果進行報告。

決 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委員及本研究案計畫主持人建議性別平等學習指標應融入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各領域中之意見，請國教署參採。另本研究計畫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並請一併錄參。

第五案：請教育部就各特殊教育學校近三年性平案件進行比較與分析之專案報告。

委員發言紀要

伊委員慶春

- 一、資料收集和呈現，以及原因分析皆有助於瞭解現況，值得肯定。
- 二、建議師/生比與通報/屬實比分別列出，以供參考。
- 三、鼓勵校方通報的同時也請注意未能證實的通報案件所可能造成的傷害，宜審慎推動。

決 定：

- 一、洽悉。
- 二、請國教署邀請學者專家針對特殊教育學校校園性別事件原因研議策進作為。
- 三、請國教署針對調查屬實案件數高之特殊學校進行訪視瞭解，並請學務特教司協助辦理。
- 四、請國教署就所分析之特殊教育學校性別事件原因，檢視先前業研發之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教材內容是否應再予補充、調整與修正；另對於融入於普通教育中的特殊學生亦應予以一併重視。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建議教育部提醒各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審查時落實女性教師因懷孕或分娩得延長升等年限的實質審查。

決 議：請教育部高教司參酌委員意見修正審查表格說明資訊，並行文各大專校院提醒相關注意事項。

陸、臨時動議

第一案：教育部在教授送審表格上從 A~I 欄專長領域均無”性別”選項，請加入”性別”類。

委員發言紀要

伊委員慶春

是否加入「性別研究」專長領域，建議未來交由教育部負責之委員會後續討論。

決 議：本案委員建議請高教司先行錄參，下次會議提案人若考量有再提案之必要性，再就目前送審表格之專長領域包含哪些類別，及是否增列「性別」專長領域再予聚焦討論。

柒、散會：下午12時20分。